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电子通讯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00—2025年12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6	方意股份	2025年12月12日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方案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事宜等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公司同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7）。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修订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8）。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修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9）。

4、审议《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0）。

5、审议《关于调整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保持不变。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公司同意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6)；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证件；
-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 3 号 (D)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刘义进 2、联系电话：0515-88638816 3、电子邮箱：info@jsfangy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